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7號

原告 李添德
陳英淮
潘進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

被告 德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竹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3,881元（計算式：864,862 + 323,700 + 225,319 = 1,413,88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